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Medical and Bio Science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0)

重組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涉及(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  
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制定債權人安排計劃、  
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事項、  
申請清洗豁免  
及同意特別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重組協議(經補充重組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該等計劃及集團重組。

## 股本重組

根據重組協議，建議本公司進行股本重組，而股本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根據股本重組，股份之面值將從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並於隨後將每4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實施股本重組之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2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總代價為48,000,000港元。

##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同意促使獨立第三方認購(若未能促使，則由投資者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22,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假設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0港元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換股權，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股兌換股份。

## 清洗豁免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24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87.65%，及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48%。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在清洗豁免缺失之情況下，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就所有本公司證券(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

此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彼等因完成股份認購事項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會獲得清洗豁免。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將就批准(i)股份認購事項；(ii)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及(v)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該等計劃

根據重組協議，建議實施該等計劃。於該等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i)自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支付最多達13,160,000港元作為現金結算(包括就潛在優先申索而設立之1,000,000港元)及計劃成本；及(ii)發行合共32,000,000股新股(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0.46%)，以結算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及本公司之債務。

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及本公司之債務(不包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一般營運負債及董事酬金)將於緊隨根據該等計劃支付現金結算及發行債權人股份後悉數清償及解除。

## 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女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4%權益。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因劉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而結欠彼約587,000港元之未支付酬金。根據該等計劃，受判決及調整所規限，結欠劉女士之債項將以債權人股份部分清償及以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籌集之款項以現金結算部分清償。因此，根據該等計劃向劉女士清償款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及另一名被告收到原告洪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未獲得香港法院許可）。原告就其所蒙受約10,33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開支之損失及虧損，向本公司及另一名被告提出索償。根據臨時清盤人獲取之資料，洪先生於17,5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倘針對本公司之索償獲計劃管理人批准，亦將根據該等計劃清償。因此，向洪先生清償款項（受判決及調整所規限）將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收購守則之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同意每月分別向汪女士及汪先生（彼等均為董事）支付董事酬金2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每月董事酬金乃與汪女士及汪先生各自討論並參考彼等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之酬金而達致。向汪女士及汪先生作出之酬金付款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暫停。董事酬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累計，各方議定其清償須待復牌後方可進行。由本公司已扣除於建議重組期間汪女士及汪先生作為董事各自向公司提供服務而引致之董事酬金，並將董事酬金作為本公司營運開支清償，故董事酬金不會根據該等計劃而清償。由於董事汪女士及汪先生參與（其中包括）審核及簽署本公司財務報告、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議相關事宜等，為維持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及加強本集團之管理，投資者建議汪女士及汪先生於復牌後留任董事，繼續為董事會服務，且汪女士及汪先生將於復牌後按彼等各自比率獲得報酬，惟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汪女士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8%，而汪先生乃汪女士之胞兄。由於於完成前支付董事酬金應計部分須待復牌後方可作實，而復牌須待本公司建議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汪女士及汪先生將於復牌後繼續作為董事在財政上參與本集團之管理，而支付董事酬金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3項下之特別交易，在支付董事酬金將受遵守收購守則第25條之規定所規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後，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特別交易之必要同意，而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和合理之意見。

## 集團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二十二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並建議除外公司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或股東自願清盤或出售（如適用）之方式予以清盤。倘出售任何除外公司，計劃管理人將確保受讓人並非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

在集團重組（已獲得香港法院批准）後，五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將仍屬於重組集團內，即東利中國、東岳、Global Kingdom Development Limited、Asia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以及合資企業公司。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完成後之財政年度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營運資金融資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與東利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承諾其將提供金額最高達3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以（其中包括）償付本集團之原營運資金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股本重組；(ii) 股份認購事項；(iii)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v) 清洗豁免；(v) 特別交易及(vi) 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將就批准(i) 股份認購事項、(ii)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ii) 清洗豁免、(iv) 特別交易及(v) 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洪先生、劉女士、汪女士及汪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被認為於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本公司建議重組中擁有權益，故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 股

份認購事項、(ii)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及(v)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除前文所述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所深知，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本公司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並未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重組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直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將根據公司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條文規定寄發予股東。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寄發。

### **決定函件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在考慮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決定函件，原則上同意股份將於達成聯交所施加之各項條件後恢復於創業板買賣，該等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該等計劃。

由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決定函件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給予本公司額外6個月達成復牌條件，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另行刊發有關本公司任何最新發展之公告。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發表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重組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經公平協商後訂立重組協議（經補充重組協議補充），據此擬實施（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該等計劃及集團重組。

投資者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均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 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15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其中1,352,4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金額為67,620,000港元。

根據重組協議，建議將股本重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其詳情如下：

### 股本削減

每股股份面值將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每股股份面值削減0.049港元。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餘額約66,267,600港元將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准許之方式應用，包括但不限於用以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部分累計虧損約403,581,000港元。

### 股本註銷

於完成股本削減後，本公司現有未發行股本82,380,000港元將被全數註銷，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此削減至1,352,400港元。

##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每4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被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因此，本公司1,352,4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被合併為33,81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已發行新股。

## 增加法定股本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4,966,19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352,4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股份溢價削減

於完成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金額（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101,086,000港元）將予削減，並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積虧損或按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准許之方式應用。

## 股本重組之先決條件

建議股本重組的完成取決於下列條件的達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i)股本削減；(ii)股本註銷；(iii)股份合併；(iv)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v)股份溢價削減之必要決議案；
- (b) 遵守開曼群島法院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或指示；
- (c) 開曼群島法院批准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
- (d)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開曼群島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副本及載有公司法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副本以供存檔及登記；及
- (e)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新股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載列於股本重組完成前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股本重組前	股本重組後
面值	0.05 港元	0.04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3,000,000,000	5,000,000,000
法定股本	150,000,000 港元，分為 3,000,000,000 股股份	2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新股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	1,352,400,000	33,81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67,620,000 港元，分為 1,352,400,000 股股份	1,352,400 港元，分為 33,810,000 股新股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為確保本公司之股本能準確反映本公司之現有資產，進行股本削減乃必要之舉。本公司之淨資產已因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約 403,581,000 港元而大幅減值。

股本重組能藉發行新股將本公司之股本再作資本化。此外，完成股本重組為該等計劃及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及兌換股份之先決條件之一，有關所得款項將用以解除本公司之負債及撥作本集團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提供彈性，以便日後於必要時發行新股。

因此，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股本重組時間表

股本重組將於開曼群島法院批准以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開曼群島法院發出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及經由開曼群島法院審批之會議記錄後生效，預計需時由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約 6 至 8 個星期。

待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新股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本重組之建議時間表。

### **股份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 240,000,000 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 0.20 港元，總代價為 48,000,000 港元。

###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75%；
- (b)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709.85%；
- (c)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87.65%；
- (d)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78.48%；及
- (e) 本公司於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57.72%。

###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同意促使獨立第三方認購（若未能促使，則由投資者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面值發行本金額為 2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22,000,000 港元
- 利率：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利息。
-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將於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年當日到期。所有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按未償還本金額贖回。
- 提早贖回： 不得提早贖回
- 兌換權： 於兌換期間，可換股票據可按兌換價將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兌換股份。
-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 0.20 港元
- 兌換期間： 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間自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向本公司發出函件確認合資企業公司已成立製造廠及開始生產其產品之日及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到期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將可換股票據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申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當日所有其他已發行新股享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 票據持有人按規定形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出讓及轉讓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 兌換價之調整： 兌換價將根據以下事項作出調整(其中包括)：新股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股息、供股及其他可能對票據持有人產生攤薄影響之事項。
- 投票： 若僅為票據持有人，其無權接獲通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大會上投票。

### **兌換股份數目**

假設可換股票據所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1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3%；
- (b)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25.35%；
- (c)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0.17%；
- (d)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5.97%；及
- (e)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完成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45%。

## 認購價及兌換價

每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及兌換價較：

- (a) 每股股份1.92港元之理論收市價折讓約89.58%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48港元之收市價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b) 每股股份1.92港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89.58% (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五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48港元之平均收市價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 (c) 每股股份1.92港元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89.58% (根據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十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48港元之平均收市價對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  
及
- (d)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新股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每股約4.77港元溢價約4.97港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161,250,000港元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33,810,000股新股計算)。

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協商釐定認購價及兌換價，並已計及臨時清盤人已獲委聘及股份於創業板長期暫停買賣、本集團業務經營前景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淨負債約0.12港元。

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認購價及兌換價屬公平和合理，而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清洗豁免

緊隨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240,000,000 股新股，相當於：

- (a)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87.65%；
- (b)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78.48%；及
- (c) 本公司於股本重組後經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57.72%。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就所有本公司證券（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此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理事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彼等因完成股份認購事項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惟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會獲得清洗豁免。

除訂立重組協議外，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於訂立重組協議前六個月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買賣本公司證券。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及除訂立重組協議外，彼等亦承諾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前不會買賣本公司證券。

投資者、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股份認購事項及／或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將就批准(i)股份認購事項；(ii)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及(v)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該等計劃

於本公告日期，就臨時清盤人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現有賬簿及記錄，預計針對本公司負債之索償金額合共約為 129,200,000 港元。

根據重組協議，建議實施該等計劃，據此，於該等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i)自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中支付最多達 13,160,000 港元作為現金結算(包括就潛在優先申索而設立之 1,000,000 港元)及計劃成本；及(ii)發行合共約 32,000,000 股債權人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10.46%)，以結算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及本公司之債務。

根據該等計劃，除該等優先索償權(根據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條文)外，針對本公司之其他索償並無任何優惠待遇。所有債權人(不包括具優先索償權之債權人)將根據計劃管理人認可之索償按比例取得現金結算及債權人股份。

倘法定多數(數目逾 50%及價值不低於債權人索償價值 75%之債權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相關法院許可情況下之法院會議)投票贊成該等計劃(相關法院隨後批准)及批准該等計劃之相關法令副本存置在香港及開曼群島相關公司註冊處，該等計劃(須待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分別批准方可作實)即告生效及對本公司及所有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包括投票反對該等計劃及並無投票之債權人。

於該等計劃完成後，所有針對本公司之索償及本公司之債務(不包括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產生之一般營運負債及董事酬金)將悉數清償及解除。

## 特別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劉女士透過 JBC Bio Technology Limited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1.94%之權益。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本公司因劉女士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職務所提供服務而結欠彼約 587,000 港元。本公司結欠劉女士之債項將根據該等計劃清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本公司及另一名被告收到原告洪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未獲得香港法院許可）。原告就其所蒙受之約10,33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開支之損失及虧損向本公司及另一名被告提出索償。根據臨時清盤人獲取之資料，洪先生於17,5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倘針對本公司之索償獲計劃管理人批准，亦將根據該等計劃清償。

根據該等計劃，結欠劉女士之債項及洪先生宣稱之索賠將以債權人股份部分清償及以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籌集之款項以現金部分清償。受判決及調整所規限，估計本公司將根據該等計劃分別向劉女士及洪先生發行及支付金額約53,894港元之約144,548股債權人股份（作為現金結算）及金額約819,061港元之約2,579,719股債權人股份（作為現金清償）。根據該等計劃向劉女士及洪先生清償款項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5項下之特別交易，且須（其中包括）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

除劉女士及洪先生外，就臨時清盤人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概無根據該等計劃將獲配發債權人股份之其他債權人亦為股東。

此外，本公司已同意每月分別向汪女士及汪先生（彼等均為董事）支付董事酬金2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每月董事酬金乃與汪女士及汪先生各自討論並參考彼等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前之酬金而達致。向汪女士及汪先生作出之酬金付款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暫停。董事酬金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累計，各方議定其清償須待復牌後方可進行。由本公司已扣除於建議重組期間汪女士及汪先生作為董事各自向公司提供服務而引致之董事酬金，並將董事酬金作為本公司營運開支清償，故董事酬金不會根據該等計劃而清償。由於董事汪女士及汪先生參與（其中包括）審核及簽署本公司財務報告、於董事會會議上商議相關事宜等，為維持本集團之業務運營及加強本集團之管理，投資者建議汪女士及汪先生於復牌後留任董事，繼續為董事會服務，且汪女士及汪先生將於復牌後按彼等各自比率獲得報酬，惟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汪女士於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58%，而汪先生乃汪女士之胞兄。由於於完成前支付董事酬金應計部分

須待復牌後方可作實，而復牌須待本公司建議重組完成後方可作實，汪女士及汪先生將於復牌後繼續作為董事在財政上參與本集團之管理，而支付董事酬金構成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3項下之特別交易，在支付董事酬金將受遵守收購守則第25條之規定所規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後，本公司將向執行理事申請特別交易之必要同意。而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和合理。劉女士、洪先生、汪女士及汪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乃被認為於重組協議及特別交易擁有權益之各方（單獨作為股東者則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股份認購事項、(ii)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及(v)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兌換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兌換股份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其各自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兌換股份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後）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兌換股份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新股、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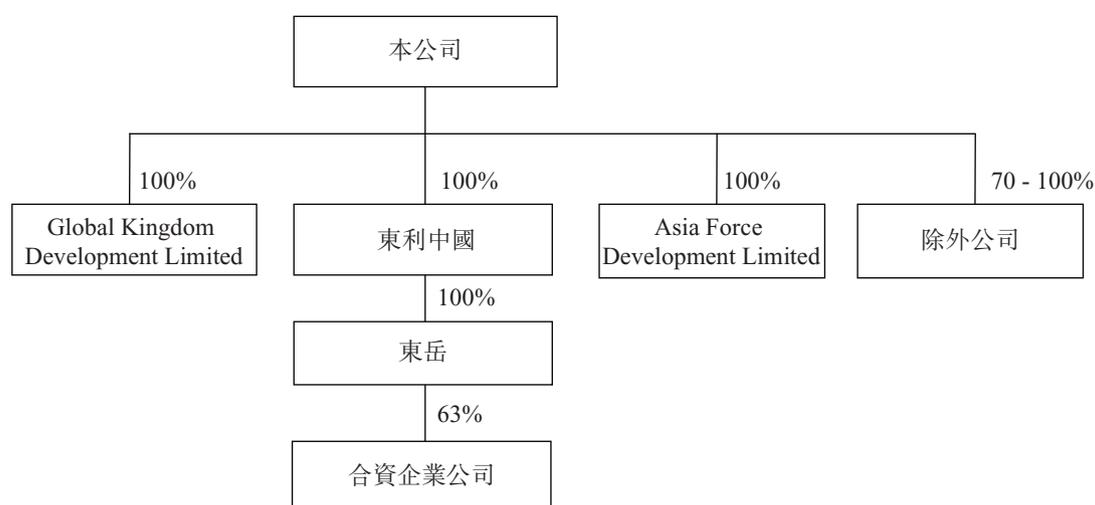
待批准新股、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兌換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新股、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兌換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新股、認購股份、債權人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日期，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所指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下進行之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集團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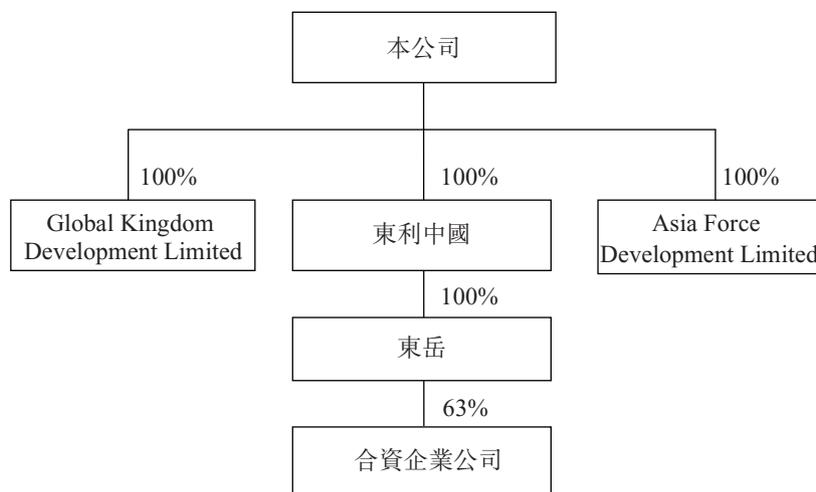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二十二間附屬公司之權益。如下文「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詳述，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主要透過東利中國、東岳及合資企業公司進行。根據臨時清盤人獲取之資料，於本公告日期，兩間附屬公司(即 Global Kingdom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Asia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暫無營運及並無業務。由於除外公司均無力償債，其中數家已在進行清盤或結業或解散程序，以精簡本集團之組織架構及便利執行復牌建議以及本集團日後之擴充，本公司建議除外公司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或股東自願清盤或擬出售方式清盤或結業(如適用)。倘出售任何除外公司，計劃管理人將確保受讓人並非股東、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

在集團重組(已獲得香港法院批准)後，僅有五間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仍屬於重組集團內，即東利中國、東岳、Global Kingdom Development Limited、Asia Force Development Limited，以及合資企業公司。除外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完成後之財政年度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下文載列緊接集團重組完成前及緊隨集團重組完成後之本集團架構：

集團重組前：



集團重組後：



### 營運資金融資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所公佈，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前投資者訂立排他性協議。根據排他性協議，前投資者與東利中國訂立原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前投資者同意於建議重組期間提供最高達9,000,000港元之資金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融資。原營運資金融資由原債權證擔保，以前投資者為受益人，對東利中國之資產作出浮動押記。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進一步公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前投資者並未能訂立重組協議，且根據排他性協議之條款，排他性期間已於隨後屆滿。於本公佈日期，東利中國已根據原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提取約7,900,000港元（不包括應計利息）。於排他性協議屆滿後，原營運資金融資已成為到期及應付。

根據重組協議，於取得香港法院核准執行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及債券證後及就申請延長達成復牌條件之截止日期獲聯交所批准後，投資者與東利中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提供最高達3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以（其中包括）償付本集團之原營運資金融資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簽訂重組協議後，15,000,000 港元已存入由託管代理就本公司之利益持有之託管賬戶，以待達成執行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之條件。於執行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後，約 9,000,000 港元將被提取，並擱置為原營運資金融資之未決結算。以東利中國資產作出浮動押記及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而設立的債權證隸屬於原債權證。營運資金融資（以完成時提取額為限）將用於抵銷投資者就完成時之股份認購事項應付之認購款項。

##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

重組協議須於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有效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為使該等計劃生效所需之所有批准、認可及呈遞文件均已獲得及完成（視情況而定），且就尚未被撤銷或失效之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由必需之大多數債權人出席法院會議批准該等計劃）而言，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批准該等計劃，且批准該等計劃之相關法院命令之副本已於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註冊；
- (b) 所有有關 (i) 股本重組、(ii) 股份認購事項、(iii)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v) 清洗豁免、(v) 特別交易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並於需要時獲獨立股東）按規定所需大多數表決通過且尚未被撤銷或失效；
- (c) 如有需要，就該等計劃、重組協議及復牌建議（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票據、兌換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已取得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同意或批准且尚未被撤銷；
- (d) 倘若並無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則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僅在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且清洗豁免未被撤銷；
- (e)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意見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乃屬公平和合理後，由執行理事同意特別交易；

- (f) 已取得聯交所原則上批准為恢復公眾持股量所需之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並僅受(i)正式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債權人股份；(ii)聯交所對於恢復股份買賣或上市一般規定之其他行政條件；及(iii)(如適用)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規限，且上述批准尚未被撤銷，並已取得聯交所批准復牌公告(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及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債權人股份及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書面確認，且尚未被撤銷；
- (g) 填妥、經簽署及已呈交予聯交所以尋求批准(其中包括)為恢復公眾持股量所需之認購股份、兌換股份及債權人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正式上市申請之副本(由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證明屬準確及完整之副本)；
- (h) 香港法院授出以無條件或有條件解除有關本公司臨時清盤之臨時清盤人之法令副本(僅受限於獲投資者合理信納之該等條件(如完成))；
- (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除外公司已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或股東自願清盤方式清盤或出售；
- (j) 所有決定函件附帶之條件均已獲達成(與完成或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或關於完成或恢復公眾持股量之該等條件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
- (k) 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延長執行復牌條件之截止日期之批准；
- (l) 香港法院已批准由投資者根據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所載之條款向東利中國作出營運資金融資；
- (m) 原營運資金融資已悉數清償且原債權證已解除；及
- (n)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及債權證生效。

待提供獲信納之證據證明投資者有充分財務資源以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股份或新股(視情況而定)作出全面收購，投資者將有權透過向重組協議之所有其他各方作出相關豁免之書面確認，以豁免有關獲得清洗豁免(即先決條件(d))或就清洗豁免通過相關決議案(即先決條件(b)(iv))之先決條件。

投資者將有權透過向重組協議之所有其他各方作出相關豁免之書面確認，以豁免有關獲得執行理事同意以支付董事之酬金(其構成特別交易)(即先決條件(e))或就董事酬金通過相關決議案(即先決條件(b)(v))之先決條件。倘股東並未通過有關董事酬金之決議案及/或執行理事並未就有關董事酬金之特別交易給予許可，本公司將不會支付董事酬金，而汪先生及汪女士將不會收取到董事酬金。在該等情況下，投資者有權豁免該等先決條件。

## 完成

倘若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則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之日後五個營業日(或重組協議之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以配合復牌日期，惟該日期無論如何應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且應與該等計劃之生效日期相同)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辦事處(或重組協議之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地點)發生。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緊接及緊隨股本重組、股份認購事項、發行債權人股份及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前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東姓名/名稱	現有		緊隨股本重組後		股份認購事項 完成後		股份認購事項及 發行債權人股份 完成後		股份認購事項、 發行債權人股份及 減持配售 完成後		股份認購事項、 發行債權人股份、 減持配售及 悉數兌換可換 股票據完成後 (附註5)	
	股數	概約 百分比	新股數	概約 百分比	新股數	概約 百分比	新股數	概約 百分比	新股數	概約 百分比	新股數	概約 百分比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240,000,000	87.65	240,000,000	78.48	219,356,000	71.73	329,356,000	79.21
債權人(附註1)	-	-	-	-	-	-	32,000,000	10.46	32,000,000	10.46	32,000,000	7.70
現有股東：												
劉女士(附註2)	432,000,000	31.94	10,800,000	31.94	10,800,000	3.94	10,800,000	3.53	10,800,000	3.53	10,800,000	2.60
汪女士(附註3)	400,000,000	29.58	10,000,000	29.58	10,000,000	3.65	10,000,000	3.27	10,000,000	3.27	10,000,000	2.40
Keywise	220,496,000	16.30	5,512,400	16.30	5,512,400	2.01	5,512,400	1.80	5,512,400	1.80	5,512,400	1.33
現有公眾股東	299,904,000	22.18	7,497,600	22.18	7,497,600	2.75	7,497,600	2.46	7,497,600	2.46	7,497,600	1.80
小計	1,352,400,000	100.00	33,810,000	100.00	33,810,000	12.35	33,810,000	11.06	33,810,000	11.06	33,810,000	8.13
公開配售(附註4)	-	-	-	-	-	-	-	-	20,644,000	6.75	20,644,000	4.96
總計	<u>1,352,400,000</u>	<u>100.00</u>	<u>33,810,000</u>	<u>100.00</u>	<u>273,810,000</u>	<u>100.00</u>	<u>305,810,000</u>	<u>100.00</u>	<u>305,810,000</u>	<u>100.00</u>	<u>415,810,000</u>	<u>100.00</u>

附註：

1. 受判決及調整所規限，根據該等計劃將予發行32,000,000股債權人股份，包括將根據該等計劃分別向洪先生及劉女士發行2,579,719股債權人股份及144,548股債權人股份。根據臨時清盤人獲取之資料，估計並無任何單一債權人將根據該等計劃收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以上，且根據該等計劃擬發行之所有債權人股份將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2. 該等股份由JBC Bi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JBC Bi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劉女士曾任執行董事及主席，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辭任。因此，劉女士被視為於JBC Bi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持有之4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oncord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CPT」)持有，CPT為Concord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oncord Business Management Limited由汪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汪女士被視為於CPT持有之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汪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為現任董事，彼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而彼所持之股份將不會當作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4. 於完成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後，由於公眾股東將持有55,810,000股新股，佔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8.25%，投資者將安排私人配售(「減持配售」)(將於緊隨完成後生效)以確保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有充足之新股公眾持股量。
5. 該欄僅供說明之用，乃由於投資者承諾，行使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認購之可換股票據隨附之兌換權(如有)，將不會導致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75%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滿足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6. 由於本公司根據該等計劃，將予發行之債權人股份之實際數目將以本公司接獲及計劃管理人認可之實際申索為依據，並將取決於裁決及調整，故上表僅供說明之用。

## 訂立重組協議之原因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旨在尋求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所公佈，聯交所以決定函件方式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決定函件所載條件，股份將可恢復買賣。

然而，誠如上文「營運資金融資」一節所提述，臨時清盤人與前投資者未能訂立重組協議。排他性協議內規定之排他性期間已根據排他性協議之條款失效，原營運資金融資已成為到期及應付。於排他性協議屆滿後，投資者表示其有意承擔投資者之角色，並將繼續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及達成復牌條件。其願意提供必要資金以償還原營運資金融資及協助本公司解除原債權證。此外，投資者亦願意透過以向利益相關者提供不遜於前投資者所提供之條款實施復牌建議，以繼續本公司之建議重組。

鑑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投資者重組本集團之意願，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訂立重組協議將達致復牌條件之一，且發行債權人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解除本公司於該等計劃項下之所有債務及針對本公司之所有索償，同時透過發行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增加融資。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清償本公司之債項。此舉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提升其現有業務營運及日後當有合適機遇時就新收購事項或業務挑戰作出更靈活投資。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以作集資或其他用途。

## 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 70,000,000 港元 (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分別將籌集約 48,000,000 港元及 22,000,000 港元) 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 13,160,000 港元用於償還結欠之債權人 (包括具優先索償權之債權人) 的債務及該等計劃之計劃成本；
- (b) 約 13,500,000 港元將由東岳按其於合資企業公司之股權向合資企業公司注入；及
- (c) 其餘約 43,340,000 港元將保留作經重組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包括進一步投資於合資企業公司作進一步擴大其生產規模)。

根據重組協議，完成前支付將與於完成後投資者就股份認購事項應付之款項對銷。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最初從事生物技術及醫藥產品 (主要是家畜所用的輸液藥及針劑) 開發、生產、銷售及分銷。經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兩次出售若干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完成收購一生物飼料補充料／添加劑業務的控股權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已轉移至生物飼料業務。

如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在呈請人向香港法院提出及遞交一項清盤呈請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委任臨時清盤人。

委任臨時清盤人前，由於缺乏營運資金及大部分僱員離開本集團，本集團已停止大部分業務經營 (包括植物性添加劑及安全食品的銷售)。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 7,330,000 港元及 1,880,000 港元，分別來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至委任臨時清盤人期間 (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初) 出售生物飼料添加劑及安全食品。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截

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僅可錄得營業額約1,97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降約67.15%。

本公司、前投資者及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排他性協議，據此，授予前投資者獨家權利，(其中包括)秉持真誠磋商以訂立正式重組協議。前投資者亦提供原營運資金融資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借助該原營運資金融資，本集團能重振其分銷生物飼料產品之主要業務經營。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之業績公告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營業額約65,000,000港元，較上年同期錄得之約19,000,000港元增長約2.35倍。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1,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收益及淨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飼料分銷業務持續拓展及不再綜合附屬公司(為集團重組之一部分)之重大收益所致。

如上文「訂立重組協議之原因」一節所述，前投資者及本公司未能根據排他性協議於獨家期限屆滿前訂立正式重組協議。為了繼續進行本公司之建議重組，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投資者亦願意透過訂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繼續提供最多達30,000,000港元之必要營運資金融資，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岳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企業公司，合資企業公司之註冊成立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完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所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合資企業公司訂立地塊收購協議，以收購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武平縣岩前工業區之地塊，地盤面積約14,674平方米，以建設其本身之飼料製造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容納製造廠之樓宇之主體建築工程已經竣工以及安裝及生產設備之測試已完成，並且合資企業公司亦自福建省農業廳正式取得飼料生產企業合格證。於本公告日期，合資企業公司已經開始生產飼料。預期憑藉其本身由合資企業公司提供之製造產能，本集團將可於日後更佳地把握中國飼料市場之增長需求。

## 投資者之背景及未來意向

### 投資者之背景

投資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李先生為投資者之唯一及實益股東。李先生、劉先生及蘇女士均為投資者之董事。下文載列彼等之履歷。

李先生於企業擴展及投資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擔任城市性格(香港)創意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傳媒及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李先生曾為多間公司之董事，包括廈門市和冠實業有限公司、龍岩市龍騰礦業有限公司、五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等，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採礦及農業相關業務。李先生曾為廈門市對外商務交流協會會長及深圳市經濟交流中心主任。李先生持有廈門大學世界經濟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劉先生擁有逾十年中國生物藥學行業之經驗。彼曾為前沿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重慶瑞康生物制藥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藥品研究與開發。劉先生持有天津商學院之學士學位。

蘇女士擁有超過十五年財務管理之經驗。彼目前擔任廈門福夏進出口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廈門瑞銀投資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曾為廈門浦頭飼料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飼料業務。

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於本公告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前不會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公眾持股量要求，投資者將安排配售20,644,000股認購股份，於緊接完成後生效。

## 投資者之未來意向

投資者確認其將繼續僱用本集團現有僱員；且於本公告日期，其無意(i)改變本集團之現有主營業務；(ii)在非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或調配經重組集團之資產；(iii)將其資產注入經重組集團；或(iv)出售其於本公司之控股權益。

此外，投資者並無在復牌後從事上述業務以外之業務之協議、安排、協定及／或計劃。

## 建議委任新董事

自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暫停股份買賣起，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辭任。目前，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汪先生及汪女士組成。

為確保本集團繼續營運，兩名現有董事將繼續在董事會任職及加強本集團之管理。於完成後，投資者建議提名額外董事以增強董事會。有關獲提名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通函中披露。

##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

- (a) 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有關重組協議、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投票之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b) 投資者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c) 概無有關投資者或本公司股份且對重組協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形式)；
- (d) 投資者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可能或不會導致或力圖導致重組協議產生前提條件或條件；及
- (e) 投資者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獨立財務顧問

由於本公司目前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財務顧問將在適當時獲委任，以就有關重組協議、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推薦意見直接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股份認購事項；(iii)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v)清洗豁免；(v)特別交易；及(vi)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公司所知，一間與劉女士關聯之公司已呈交投標參與本公司之建議重組，並通過其財務顧問積極與臨時清盤人進行談判。然而，本公司已拒絕該建議。此外，如上文「特別交易」一節所述，劉女士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94%權益，並且本公司因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身份提供之服務結欠劉女士約587,000港元。此外，洪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0%權益，倘計劃管理人認可洪先生之指稱申索，洪先生之申索將亦根據該等計劃償付。根據該等計劃，結欠劉女士之債項及洪先生之申索將部分以債權人股份償付及部分以現金結算償付，其將構成特別交易。因此，劉女士及洪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被認為是重組協議下擬進行重組本公司之建議之擁有權益人士，故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股份認購事項，(ii)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及(v)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如上文「特別交易」一節進一步陳述，本公司已同意支付兩位董事汪女士及汪先生董事酬金，惟復牌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汪女士擁有400,000,000股股份權益，且汪先生是汪女士之胞兄。由於支付董事酬金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註釋3亦構成特別交易，故須遵守收購守則第25條之規定。因此，汪女士及汪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被認為是重組協議下擬進行

重組本公司之建議之擁有權益人士，故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i)股份認購事項、(ii)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及(v)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除上述者外，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臨時清盤人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i)重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將根據公司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相關條文規定寄發予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或之前寄發。

### 決定函件及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在考慮卓亞代表本公司提交之復牌建議後，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決定函件，原則上同意倘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下列條件，則股份將恢復買賣：

- (a)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該等計劃、股本重組及集團重組以及復牌建議項下之其他交易；
- (b) 完成成立合資企業公司以建立製造廠及開始生產。本公司須提供由獲證監會發牌從事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公司發出之函件，確認該條件已達成；
- (c) 於通函內，收錄由董事發出之聲明，確認本公司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復牌起計12個月所需，以及由核數師／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發出之信心保證書；
- (d) 於通函內，載入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溢利預測以及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
- (e) 於通函內，收錄復牌建議完成後之備考資產負債表以及核數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發出之信心保證書；

(f) 以招股章程準則刊發有關復牌建議之通函；及

(g) 撤銷呈請及解除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由於本公司不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決定函件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且聯交所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函件中已給予本公司額外6個月（即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復牌條件。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另行刊發有關本公司任何最新發展之公告。

##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352,4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 交易披露

由於發售期已於本公告日期開始，本公司及投資者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投資者或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其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事宜。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22條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應有的披露責任並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的有關規則。然而，倘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該規定將不適用。

此項豁免將不會更改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自行披露本身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值多少。

就執行理事有關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預期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者須知悉，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理事合作的過程中，將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發表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本公司股份將會恢復買賣。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註銷」	指	建議於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本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將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擬進行之股本重組，其涉及(其中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及股份溢價削減

「現金結算」	指	本公司將支付之現金13,160,000港元(扣除計劃成本前)，以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結算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及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負債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
「開曼群島法院」	指	開曼群島高等法院
「開曼群島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訂立之安排計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及就地區劃分的參考而言(除非另有指明)，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有關重組協議之通函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	指	由投資者促使獨立第三方(若未能促使則由投資者)認購可換股票據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重組協議之完成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就「一致行動人士」一詞所賦予之涵義，包括被假設屬一致行動的人士
「先決條件」	指	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如本公告「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兌換價」	指	0.20 港元，即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價格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行使其兌換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110,000,000 股新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將發行總本金額為 22,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法院會議」	指	開曼群島法院及／或香港法院將召開之債權人會議
「債權人」	指	本公司之普通債權人及優先債權人之統稱
「債權人股份」	指	32,000,000 股新股，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股本約 10.4%，以部分結算向本公司提出的申索及該等計劃下本公司結欠債權人的負債
「債權證」	指	以東利中國之資產及承諾作出浮動押記，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而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設立之債權證，作為營運資金融資之抵押
「決定函件」	指	聯交所就原則上批准授予復牌向卓亞發出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函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酬金」	指	分別應付予汪女士及汪先生之董事酬金每月 20,000 港元及 150,000 港元，董事酬金乃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累計，以及於復牌後按各自比率應付予汪女士及汪先生之酬金
「東岳」	指	廈門市東岳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有限責任企業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所有有關重組協議所需或適當之決議案
「除外公司」	指	<p>下列本公司附屬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亞盈投資有限公司(債權人自願清盤中)；</li> <li>(2) 成都協和元亨實業有限公司；</li> <li>(3) 成都維爾京元亨藥業有限公司；</li> <li>(4) China Biotechnology Limited；</li> <li>(5) Glazier Limited(清盤中)；</li> <li>(6) 廣東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清盤中)；</li> <li>(7) 香港生物產品製造有限公司(債權人自願清盤中)；</li> <li>(8) 香港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債權人自願清盤中)；</li> <li>(9) Japan Yang Yang Bio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已解散)；</li> <li>(10) JBC Bio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li> <li>(11) JBC Bio Products China Limited；</li> <li>(12) 吉林洋洋生物產品有限公司；</li> <li>(13) 清遠洋洋生物科技畜牧有限公司；</li> <li>(14) Seechain Investments Limited；</li> <li>(15) 四川利亨生物藥業有限公司；</li> <li>(16) Yang Yang Bio-Products (S) PTE Limited(已解散)；及</li> <li>(17) 中山吉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li> </ul>
「排他性協議」	指	前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排他性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授予前投資者獨家期限以磋商及訂立有關重組本公司之重組協議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委託代表

「前投資者」	指	NEUF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本集團架構之建議重組，透過債權人自願清盤或股東自願清盤或出售(倘適用)之方式達成
「擔保人」	指	李先生，即重組協議之擔保人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院」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之安排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委任就有關重組協議以及清洗豁免及據此擬進行之特別交易向獨立股東直接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之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該等計劃、特別交易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Thousand Jad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實益擁有

「合資協議」	指	東岳及其他合資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補充合資協議補充)，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通函及公告披露
「合資企業公司」	指	合資企業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乃根據合資協議於中國成立，由東岳擁有63%股權
「Keywise」	指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擁有220,496,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6.30%
「土地收購協議」	指	合資企業公司與福建省武平縣招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即緊接暫停買賣股份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重組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之日或重組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之該較後日期
「洪先生」	指	洪大海先生
「李先生」	指	李永超先生，投資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劉先生」	指	劉天兵先生，投資者之董事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劉女士」	指	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楊女士，其間接擁有43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1.94%
「蘇女士」	指	蘇蘇女士，投資者之董事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汪先生」	指	汪世華先生，執行董事及汪女士之胞兄
「汪女士」	指	汪滿霞女士，執行董事及現有主要股東
「新股」	指	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原債權證」	指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東利中國資產作出浮動押記設立並以前投資者為受益人之債權證
「原營運資金融資」	指	前投資者根據原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將予提供／獲提供最多達9,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其以原債權證作抵押
「原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指	東利中國及前投資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就提供原營運資金融資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呈請」	指	呈請人提出之清盤呈請，其中呈請人聲稱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五日發出之命令，本公司結欠其之債務金額為人民幣4,425,882.50元
「呈請人」	指	汕頭市欣源貿易有限公司
「完成前支付」	指	投資者於完成前以營運資金融資(連同其任何應計利息)及其他費用出資之方式就與本公司建議之重組有關之費用墊付及將付墊付之總額
「臨時清盤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之廖耀強先生與閻正為先生，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公眾持股量」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眾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經重組集團」	指	完成集團重組後之本集團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就有關重組本公司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重組協議(經補充重組協議補充)
「復牌」	指	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
「復牌條件」	指	聯交所就准許復牌而施加及載於決定函件之各項條件(或聯交所可能施加之任何其他條件)
「復牌建議」	指	卓亞代表本公司就尋求復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向聯交所提交之建議(以及多份隨後提交之相關文件)
「該等計劃」	指	香港計劃及開曼群島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之人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資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本公司每4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新股之建議合併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101,086,000港元之股份溢價賬，將用於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按認購價認購金額為 48,000,000 港元之 240,000,000 股新股
「特別交易」	指	根據該等計劃償付結欠劉女士之債項及洪先生之申索(待裁決及調整後方可作實)以及支付董事酬金予汪女士及汪先生之建議結算，根據收購守則第 25 條註釋 5 均被視為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投資者同意按其認購認購股份之每股認購股份價格 0.20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之 240,000,000 股新股
「補充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投資者及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之補充重組協議，以修訂重組協議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東利中國」	指	東利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東岳之直接控股公司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註釋 1 之豁免規定，豁免投資者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履行其因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作出收購守則第 26 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營運資金融資」	指	投資者根據營運資金融資協議之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最多達 30,000,000 港元之營運資金融資
「營運資金融資協議」	指	東利中國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訂立之營運資金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承諾將向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融資，並以債權證作抵押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汪滿霞女士及汪世華先生。

代表  
中華藥業生物科學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汪世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及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medical](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medical))。

\* 僅供識別